**台科大2019秋季「大陆地区赴台交换学生计划」**

※ 烦请同学留意：获推荐之学生须经各系所审查申请资格，经系所正式录取后方取得来台交流之机会，本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之最后权利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**费用：**
2. 学杂费：公费交换生免缴；自费交换生依来校就读之各院系别而定。（详细收费标准请依本校教务处公告之本学年度版本为主。）
3. 请于来台前，自行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海外医疗保险，以支付在台期间可能产生之医疗费用。
4. **开放交换申请学院系所：**
   1. 工程学院：自动化及控制研究所、机械工程系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、营建工程系、化学工程系。
   2. 电资学院：光电工程研究所、电子工程系、电机工程系、资讯工程系。
   3. 管理学院：财务金融研究所、工业管理系(限研究生)、企业管理系、信息管理系。
   4. 设计学院：设计研究所、建筑系、工商业设计系。
   5. 人文社会学院：数字学习与教育研究所、应用外语系。
   6. 应用科技学院：工程技术研究所。
   7. 智慧财产学院：科技管理研究所、专利研究所。

＊交换学制以本科申请本科、研究所申请研究所为原则。

＊倘该学期单一系所申请人数超过可受理人数，除本校校内协调外，将依申请人数比例配额方式办理。

1. **报到、注册、选课与住宿：**
   1. 交换生经通知录取后，本处即进行代办入台许可证，代办及相关费用（每人新台币1,000元整）；因该笔费用无法退费，倘事后取消来台交换，交换生仍需支付本处代垫费用。
   2. 本校交换生自2016秋季班起改采在线选课模式，请于规定时程内完成预选课，如有任何疑问请洽本校教务处承办人员(<http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home.php> )。
   3. 交换生抵达学校后，以及学期结束准备返回前，皆须依规定办理入学及离校手续。
   4. 住宿:因本校宿舍拆除重建中，无法提供交换生住宿。交换生需自行在校外租屋。
2. **其他：**
   1. 入台许可证申请费用将统一于交换生说明会当天收取，说明会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   2. 交换生在本校完成研修期间后，必须返回原属学校，不得延长停留时间。